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欣儀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代　理　人　謝杏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樓及00號0、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子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富傑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欣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69萬8,331元，因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95年6月與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因當時任職於貿易有限公司會計，薪水約2萬3,000元，無力繳納每月約3萬元之還款金額，致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95年6月與最大債權匯豐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自95年9月起，分80期、利率2%、每月償還3萬2,284元之還款方案，惟於96年1月毀諾等情，有匯豐銀行111年6月14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債務人111年6月20日具狀主張其前男友承諾將替債務人清償

債務，而全權代理與銀行債務協商後，前男友僅繳交數期即無力繳納，債務人當時薪水只有2萬3,000元，因無力清償而毀諾等情（本院卷第89頁）。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載，債務人於95年9月任職於香港商俊思海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薪資為2萬5,200元，則債務人與銀行債務協商成立後，確因前男友無法代繳，自身薪水無力清償每月3萬2,284元之還款而毀諾等情，堪可認定，故足認債務人履行該協商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1.債務人主張其任職於伊莉莎生活會館擔任櫃檯出納，每月收入2萬9,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個人薪資明細表、108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附卷（見本院卷第101頁、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第29頁、第33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即以2萬9,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1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本人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依債務人陳報狀之主張，願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89頁）。因債務人此部分主張，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主張以111年度臺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8,682元之1.2倍即2萬2,418元，作為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等情，應予肯認。

3.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萬2,418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9,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6,582元（計算式：2萬9,000元-2萬2,418元＝6,582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調解卷第91頁、第93頁、第95頁、第101頁、第109頁、第117頁、本院卷第27頁，債權人未陳報部分，暫以債務人所陳報債權人清冊金額計算），債務人積欠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名債權人債務達713萬4,140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6,582元清償無擔保債務，尚須90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13萬4,140元÷6,582元÷12月≒90.32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安泰銀行存款24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安泰銀行存摺影本、中國信託存摺影本、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人壽保險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9頁、第129頁至第137頁、調解卷第2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1年9月8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俐妙